

郁南县 2025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分配方案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省级统筹奖励）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4〕177 号）和资金因素分配表，2025 年下达我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金 16.38 万元。现根据《关于印发〈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5〕778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贯彻落实《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银保监会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农牧发〔2021〕24 号）、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农牧发〔2021〕27 号）和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农农规〔2022〕1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发挥生猪产能调控作用，稳定生猪基础产能，有效防止生猪产能大幅波动，提升猪肉安全供应保障能力。

二、资金来源

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省级统筹奖励）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4〕177 号），下达我县 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金 16.38 万元。

三、支持对象和金额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省级统筹奖励）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4〕177 号）和资金因素分配表，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用于奖励我县 2 个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——广东众合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郁南县兴泰隆养殖专业合作社，其中广东众合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奖励 8.19 万元，郁南县兴泰隆养殖专业合作社奖励 8.19 万元。

四、建设内容

落实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自身生产能力稳定，发挥产能调控基地应有作用，在稳固我省生猪基础产能力上承担主要作用。

五、项目绩效

落实生猪产能调控机制，本地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 0.4 万头左右，规模养猪场（户）保有量不低于 60 户，生猪生产和市场供应稳定。

六、支持方式

项目资金以奖励方式一次性发放到场。

七、实施要求

（一）严格发程序。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是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，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举措，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共财政关注社会民生的具体体现。要做好奖励资金分配、管理和使用情况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(二) 加强资金监管。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奖励资金使用的组织和协调；县财政局负责奖励资金的拨付。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持范围，不得挪作他用，保证政策落实到位，确保奖励资金真正发挥作用。